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回购价格:4.45元/股。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万股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在禁售期内,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毛虹	120,000	40,000	80,000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永生	35,000	35,000	0
孙鹏	25,000	25,000	0
王业飞	25,000	25,000	0
合计	85,000	85,000	0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5,00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70 元/股,2014年4月, 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45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4.45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125,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8%,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56,25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25,000股减少至6,200,000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9人减少至96人。公司股本总额由198,325,000股减少至198,200,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其他内资持股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65,000	7.9%				-125,000	-125,000	15,540,000	7.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60,000	92.1%						182,660,000	92.16%
人民币普通股	182,660,000	92.1%						182,660,000	92.16%
三、股份总数	198,325,000	100%				-125,000	-125,000	198,200,000	1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4.4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40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7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9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2;2.01元代表议案2.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总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股数乘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委托数量”填报说明如下:

①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人数之积

②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实行分开投票。

③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但在对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为3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票(即100股×3=300票),股东可以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300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 王潘祺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请填写有效表决票数)	
	赞成票数	弃权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1 选举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3.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方式说明: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人数之积。

2.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实行分开投票。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但在对候选董事、候选独立董事、候选监事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4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情, 应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6.5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秦川物业。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交易系统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交易系统方式完成。

3、2014年7月4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82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溢价19.03%。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57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按照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0040元, 该权利的Delta绝对值为11.3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其中,在申报期间,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秦川发展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将由第三方秦川物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秦川物业受让相应股份。(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3

简称:秦川C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837

标的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派发。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秦川发展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经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后最终核定,本次实际派发现金选择权245,20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秦川物业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57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现金选择权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现金选择权行权指令申报后,行权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行权申报一经清算确认,行权股份不得卖出。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T日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T+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四)行权清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根据深交所T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秦川物业。秦川物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与上市公司、秦川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秦川物业的资产负债率为27.52%,流动资产为3,328.87万元,相关财务指标较为适当。作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秦川物业的业务和资产受到国资系统的监管,亦可保证其规范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秦川物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2014年7月7日(周一)至2014年7月11日(周五)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下午3点整
2014年7月15日(周二)	秦川发展刊登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秦川物业,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或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明 夏杰莉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22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9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658,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64,894,200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对于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0日

(二) 除息日: 2014年7月1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人民币;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4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433,192.04元,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33,501,978.77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055,278.61元,公司2013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209,036,110.45元, 资本公积金额为216,332,361.25元,盈余公积余额为58,111,382.62元。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767,812,61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61,425,009.52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147,611,100.9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4年7月10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七、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